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溫榮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林玉英

黃瑋貞

黃國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4,141元【計算式：681,631+250,000+412,510=1,344,141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9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